★申撥11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注意事項：

一、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二、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如附表1)***。

三、檢附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115年度預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四、填製「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如附表2)***。

檢附以上資料可先行申撥五成款。

五、檢附上一年度（114年度）決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六、填製上一年度（114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如附表3)***。

七、115年度預算書之「歲入」及「歲出」項目應**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八、114年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九、**有關以前年度（110至114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保留數，於114年度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110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於114年底仍未執行完竣者，依決算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不再續保**

留，並請繳還110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未執行金額。

十、114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如有賸餘款，請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十一、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分別編列預算，並明列促協金之類別。

十二、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確實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十三、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不得支用項目:

(一) 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

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三）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四）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五）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十四、「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十五、「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使用「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年度促協金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

十七、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如：刨除料賸餘價值等），年度促協金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

十八、請撥本項促協金最終年度之第二次請撥款或一次請撥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1. 申撥最終年度促協金，須於保留數執行完畢且完成決算程序，並檢附其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再向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請撥款或一次請撥款。

2. 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

額；請撥一次款金額應為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

十九、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九款規定辦理。

二十、本「促協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促協金及睦鄰作業→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

附表1

台電公司 請款單

□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年度＿＿＿＿促協金

（單位：元）

核准金額						
納入預算數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墊付款					
上年度促協金執行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實付數				
		保留數				
		退還金額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別				
		實現數				
		繼續保留數				
		退還金額				
第一次請款金額						
第二次請款金額						
一次請款金額						

本次請款總金額新臺幣：＿＿＿＿＿＿＿＿＿＿＿＿元整（大寫）

1. 以上請款，確實符合執行要點之運用範圍及地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已確實於＿＿年度決算書單項獨立列明。
3. 已確實勾選下列事項：
   （1）□確實已依規定繳清電費。
   （2）□未依規定繳清電費，但已檢附與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協商還款紀錄。
   （3）□未依規定繳清電費，且未與台電公司區營業處協商還款計畫。
   上述事項勾選（3）者，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台電公司得逕行暫停撥付各項促協金，且不再受理各項協助案之申請」規定辦理。

承辦：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2

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

受補（捐）助單位：＿＿＿＿＿＿＿＿＿＿

促協金項目：□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年度＿＿＿＿＿促協金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促協金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執行要點第十五點項目代號（詳註）	預算書頁次
合計							

註：符合執行要點第十五點促協金運用於周邊地區範圍規定項目之代號

1. 15-1A：節能減碳措施補助；15-1B：生活扶助或生活福利；15-1C：健保費；15-1D：學童營養午餐；15-1E：居民意外保險；15-1F：清寒獎助學金。
2. （1）15-2A：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15-2B：公共建設之租購；15-2C：公共建設之維修；15-2D：公共建設之營運。
   （2）選填15-2A～15-2D 者，請詳述符合「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相關說明。
3. 15-3A：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等事項。
   15-3B：增進周邊地區地方福祉等事項。

承辦：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

附表3

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

促協金項目：□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年度＿＿＿＿＿＿促協金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促協金預算數	促協金決算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或所在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稱			實付數（A）	保留數（B）	小計（A+B）	金額	比例
合計										

1. 退還金額：□無，□有＿＿元（核准金額＿＿＿元－決算數＿＿＿元）
2. 本年度促協金確實用於 （非發（輸、變）電設施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免填）：
   □發（輸、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已達百分之＿＿＿。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鄉（鎮、市、區），金額＿＿＿＿。
3. 本年度促協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促協金決算數。

承辦：　　覆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連絡人及電話：